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交易 出售股權投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作為本集團內部業務架構優化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洪達化工將被另一附屬公司吸收合併，本公司計劃近期自願註銷洪達化工。洪達化工資產中包含其所持有的鄆城農商行3.5863%股權，經本集團考慮中國銀行業相關准入規定後，決定出售該目標股份。經多渠道市場詢價和磋商後，確定旭陽工程為符合相關中國銀行監管規定的合資格買方。

於2024年6月21日，洪達化工與旭陽工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達化工向旭陽工程轉讓目標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42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旭陽工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執行董事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出售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出售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作為本集團內部業務架構優化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洪達化工將被另一附屬公司吸收合併，本公司計劃近期自願註銷洪達化工。洪達化工資產中包含其所持有的鄆城農商行3.5863%股權，經本集團考慮中國銀行業相關准入規定後，決定出售該目標股份。經多渠道市場詢價和磋商後，確定旭陽工程為符合相關中國銀行監管規定的合資格買方。

於2024年6月21日，洪達化工與旭陽工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達化工向旭陽工程轉讓目標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420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及生效： 2024年6月21日

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交易方： 旭陽工程(買方)；及
洪達化工(賣方)

目標股份： 洪達化工同意向旭陽工程轉讓鄆城農商行3,600萬股股份(佔該行總股權的3.5863%)及該等目標股份上的權益、利益、主張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

對價： 本次出售的對價為人民幣5,420萬元，乃參照目標股份的估值人民幣5,420萬元，經雙方協商後確定。旭陽工程須在協議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

股份交割： 本次出售的交割須在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主要包括協議雙方已就本次出售獲得各自內部有效決策批准，且不存在任何對本次出售或鄆城農商行合法存續、業務、財務及商譽或其他重要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本次出售在旭陽工程獲適當登記為鄆城農商行股東之日為交割日，交割日不得晚於2024年6月30日。

自交割日起，旭陽工程成為目標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與目標股份有關的一切權益，並承擔於交割日之後發生的與目標股份相關的義務與責任。

鄆城農商行及目標股份估值

鄆城農商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3年12月28日由鄆城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為股份制農村商業銀行，是山東省菏澤市首家成功改制的農村商業銀行。

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沃克森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2023年12月末，鄆城農商行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62.5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17.8億元。截至2022和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兩個財政年度，該行稅前利潤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3億元和人民幣2.66億元；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42億元和人民幣2.15億元；目標股份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039萬元。

沃克森以2023年12月31日估值基準日為目標股份進行評估，選取市場法(具體為交易案例比較法，詳情見下文)和成本法(即以估值基準日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目標股份的價值)兩種估值方法。考慮到市場法的估值結論能夠更直接客觀地體現目標股份市場價值因而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

說服力，本次出售以市場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即：截至估值基準日，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目標股份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420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2,381萬元，增值率為78.36%。

估值假設

除一般估值假設(例如交易已在進行中假設、公開市場假設、資產持續使用及企業持續經營)外，本次估值亦假設選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公司披露的財務數據是以真實、無誤為前提，且本次估值不考慮估值基準日後產權持有人及鄆城農商行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可比交易及選擇標準

本次估值選取了如下四個可比交易：

- (1) 四川省自貢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自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貢銀行**」)3.30%股權，於2024年4月完成交易過戶，交易價格約人民幣1.82億元，交易基準日2023年8月31日。
- (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銀行**」)1.66%股權，於2023年5月完成交易簽約，交易價格約人民幣1.92億元，交易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
- (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瑞銀行**」)10.10%股權，於2023年4月完成交易過戶，交易價格約人民幣4.24億元，交易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 (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四川三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農商行**」)6.76%股權，於2022年10月完成交易過戶，交易價格約人民幣1.16億元，交易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上述可比交易選擇標準如下：

- (1) 數據的充分性：對於交易案例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的數據搜集，應滿足進行比較的最基本要求，同時還要注意到所搜集的數據的時效性，即距估值基準日時間不要太長。
- (2) 數據的可靠性：主要是指數據來源是否通過正常渠道取得，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強。
- (3) 可比交易數量：四家標的企業的主營業務與鄆城農商行相同、總資產規模方面與其相似，且標的企業的估值基準日較接近本次出售的估值基準日。

可比交易中的目標公司相關數據如下：

項目	被投資單位		可比交易的目標公司		
	鄆城農商行	自貢銀行	紹興銀行	華瑞銀行	三台農商行
盈利能力指標					
成本收入比(%)	36.16	53.52	37.75	41.64	38.36
風險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47	3.00	0.83	1.66	1.86
撥備覆蓋率(%)	211.02	163.70	324.67	205.24	272.46
資本充足率(%)	10.51	14.10	13.29	12.92	13.66
規模指標					
存款總額(人民幣萬元)	4,204,491.32	8,430,900.00	16,033,537.70	3,364,443.78	2,659,304.01
成長能力指標					
總資產增長率(%)	5.91	3.87	17.13	16.27	11.44
營業收入增長率(%)	14.96	8.12	-3.48	50.76	1.27
流動性指標					
存貸款比例(%)	50.77	57.83	80.79	94.05	57.51

價值比率的選取和修正

本次估值的對象所處行業為銀行業，從銀行的發展運營模式來看，淨資產的規模大小是決定銀行利息收入大小的主要因素，是決定銀行資產增值及價值的最根本因素。同時，本次估值亦考慮到可比交易可獲得的財務數據限制，因此本次估值選取市淨率(P/B比率，即股權交易價值與其賬面淨資產價值的比率)作為價值比率，並根據財務指標(包括盈利能力、風險指標、規模指標、成長能力和流動性指標)、信用評價及交易日期差異三個主要方面對可比公司估值比

率進行修正，從而最終確定鄆城農商行的市淨率估值為0.85%。按照鄆城農商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7.8億元)計算，目標股份對應的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6,383.62萬元，再乘以市淨率得出其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420萬元。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本次估值的相關基礎、假設及方法，認為本次估值已考慮了市場上可比交易和行業基準，反映當時的市場條件和定價。董事會認為採用該估值的結果作為形成對價的基礎是合適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目標股份為洪達化工的權益性投資，2023年鄆城農商行就目標股份所派發的股息約人民幣2.18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本次出售將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381萬元，預計將用於增加資金儲備，以備未來減低債務負擔或收購之用。該收益乃根據本次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420萬元減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股份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3,039萬元計算，最終數額以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進行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21年透過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部LP份額和GP份額，收購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六家化工企業，洪達化工為該次收購目標公司之一。為進一步精簡架構及提升管理效能，本集團決定將洪達化工的業務吸收合併至鄆城園區內另一附屬公司。

在其被納入本集團架構前，洪達化工已持有目標股份。然而，鑒於鄆城農商行是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規例，其股東須滿足股東資格要求並經有權銀行監管機構核准；而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規例所載對外商投資企

業的准入限制，本集團其他下屬企業未必能夠繼續持有目標股份。因此，本集團決定在註銷洪達化工完成前出售目標股份。

鑒於鄆城農商行股權並非在公開市場流通的股份，本集團過去曾嘗試多渠道出售目標股份，包括但不限商請於鄆城農商行大股東行使優先權購買股份，但是進展一直不理想。經市場詢價和多方磋商後，本集團確定旭陽工程為符合相關銀行監管規定的合資格買方，且能夠配合洪達化工註銷時間表，從而避免可能造成股權投資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預計，本次出售為本集團帶來一次性收回投資成本及資產變現的機會，把長期資產變成流動資金。本集團冀望增加資金儲備，以備未來減低債務負擔或收購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出售雖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旭陽工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執行董事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出售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出售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考慮及批准本次出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洪達化工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

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洪達化工是一家2008年9月12日於中國山東省設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焦炭、煤焦油、粗苯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作為本集團內部業務架構優化的一部分，洪達化工已被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吸收合併，本公司計劃近期自願註銷洪達化工。

旭陽工程

旭陽工程是一家2013年12月19日於中國河北省設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和路小梅女士透過旭陽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建設工程設計與施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	指	洪達化工向旭陽工程轉讓目標股份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4年6月21日由洪達化工與旭陽工程就目標股權轉讓所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達化工」	指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本公告刊發之日由洪達化工持有鄆城農商行3,600萬股股份(佔該行總股權的3.5863%)
「本次估值」	指	沃克森就本次出售對目標股份進行的資產評估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
「旭陽工程」	指	旭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鄆城農商行」	指	山東鄆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的農村商業銀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4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